

#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年系際盃排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排球運動風氣，加強系際間情誼，切磋球技，以球會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火焰排球社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（一）至 4 月 27 日（三）12:10-13:10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中臺科技大學排球場（羅馬廣場）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各系在校生，以系為單位組隊報名參賽，各系至少一隊報名參賽，同系最多兩隊。
- 七、比賽分組
  - （一）男子組。
  - （二）女子組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採團體賽方式進行。
- 九、報名辦法
 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20:00 止。
 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填寫 Google 表單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（三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eTZWLLHwSVPdkcK8>
- 十、競賽辦法
 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  - 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認可之排球，且不得自行選球。
  - （三）比賽制度：本次比賽採一局 30 分（15 分換邊）不加分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定
  1. 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到場完成檢錄，逾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仍未到齊足以出賽人數者，以棄權論。
  2. 參加比賽隊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相同球衣，並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  3. 未經報名者不得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以棄權論。
  4.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沒收比賽之權。
  5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競賽組開會決議定之，其議決即為終決。

6. 檢錄方式清楚標示,檢錄者須備學生證證明,未攜帶者不予參賽。

7. 罰則：未經登錄、不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,如於比賽現場發現或經檢舉其參賽事實,將沒收該場賽事,判決對方隊伍獲勝。

## 十二、抽籤

(一) 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07 日(星期四)12:10 在體育室抽籤(不再另行通知)。

(二) 各組賽程請於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至體育室網頁查詢。

## 十三、獎勵辦法

(一) 各組參賽隊數為三隊以下時取消該項比賽。

(二) 各組參賽隊數為四至七隊,取前二名頒發商品券。

(三) 各組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時,取前四名頒發商品券。

(四) 本次競賽將大會提供比賽獎勵金(商品券),獎勵如下：第一名：2500 元；第二名：1500 元；第三名、第四名：1000 元。

## 十四、申訴

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；比賽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可向大會提交申訴書,並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,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,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十五、附則：

1. 如遇雨天、颱風或空襲警報需經由大會裁定公佈方得停止比賽,各運動員應密切記取大會公佈之比賽時間。

2. 參加選手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下場比賽,違者不得上場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
3. 每場比賽結束後,由各隊隊長負責歸還球具,並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由大會決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